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1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6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6号

当事人：东莞市镇宇木业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14HHX3H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130号

负责人：邹军锋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2月13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大道中130号。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注销税务帐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已空置。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

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桥美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2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7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7号

当事人：江门市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5E2627Y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基背管理区见龙南高田

法定代表人：王海城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10月1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基背管理区见龙南高田。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已空置。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

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基背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广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3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8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8号

当事人：江门市广和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2X34D8M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河滨东路2号2座106

法定代表人：梁业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2月26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河滨东路2号2座106。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已空置。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

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双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2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新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4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9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9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新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Y0HP13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式桥村东头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周喜珍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6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8月4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式桥村东头经济合作社。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为空地。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

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式桥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鑫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5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10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10号

当事人：江门市鑫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C1TKMJ8G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楼墩村第五小组第三巷86号

法定代表人：陈波涛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5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2年10月12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楼墩村第五小组第三巷86号。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2年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已被列入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住所现为住宅。另查明，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

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楼墩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4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行为，已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

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江门市新会区双盈日用制品厂：

本局对你单位“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7号），你单位并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本局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现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之规定，将新（双）市监处罚〔2024〕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双）市监处罚〔2024〕11号）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双）市监处罚〔2024〕11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双盈日用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559113743B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梁家村公路旁（原梁家信用社大楼）

投资人：林延年

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为在本局登记注册且未报送2020至2022年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公司，涉嫌构成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本局依法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进行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02月25日经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登记的住所是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梁家村公路旁（原梁家信用社大楼）。当事人因未按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2020至2022年度报告已被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税务部门核实，当事人为非正常户。经现场检查，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经营场所现由新会区捷利商行（社会信用代码：92440705MACXWY540J）经营。当事人也未迁入其他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当事人已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企

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寄递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提醒函》、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梁家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新会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涉税情况的函的复函》、当事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图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于2024年3月25日本局依法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双）市监罚听告〔2024〕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理如下：一、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应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